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594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59408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環綜字第1080735944B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並以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環綜字第1080735944B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3年2月6日以南市經商字第1130200232號函送「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本案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

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7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
審查結論一，本局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臺南市
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
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35944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35944B 號公告「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一) 公告「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台南市歸仁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包

括大臺南會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等開發計畫(以展覽、研究機構及綠能產業為主)，本案開發行為將以商業設施開發為優先發展定位，透過商業設施增加區域發展多元性，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招商優勢，並提供未來進駐的就業人口在購物、娛樂、休閒、資訊等之服務，達成高速鐵路臺南站特定區整體發展之目標，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 本開發計畫場址為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內，將以商業設施開發為優先發展定位，透過商業設施增加區域發展多元性，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招商優勢，並提供未來進駐的就業人口在購物、娛樂、休閒、資訊等之服務，達成高速鐵路臺南站特定區整體發展之目標，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2 月各進行 1 次生態調查，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

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除空氣品質 PM2.5 及 PM10 因背景濃度於增量加成前即超標或接近超標造成模擬結果超過法規標準外，其餘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5) 本開發計畫區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內，目前區內土地閒置，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 本計畫開發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

響。

(7) 本計畫開發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無涉及其他國家。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